

世界人权会议的议事规则¹

一 代表和全权证书

代表团和组成

第 1 条

参加会议的每一国家的代表团应由代表团团长一人、必要的其他代表、副代表和顾问若干人组成。

副代表和顾问

第 2 条

代表团团长可指定一名副代表或一名顾问代行代表职务。

全权证书的提交

第 3 条

1. 公主从人和江龙卫列公主和江河从人并止口一化下口下即山从人以开首一节

全权证书委员会

第 4 条

会议开始时应任命由九名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的组成应以联合国大会最近一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为基础。委员会将审查代表的全权证书，并从速向会议提出报告。

暂时参加会议

第 5 条

代表在会议对其全权证书作出决定前，有权暂时参加会议。

二、主席团成员

选举

第 6 条

会议应从参加国代表中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主席一人、副主席43人、总报告员一人，以及按照第46条的规定设立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一人、按照第48条设立的起草委员会主席一人、按照第4条设立的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一人。这些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应确保在总务委员会中取得公平的地理分配。

主席的一般权力

第 7 条

1. 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大会的权力之下。
2.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外，应主持会议的全体会议，宣布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遵照本规则和会议随时可能作出的决定，全面掌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

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暂停会议或休会。

代理主席

第 8 条

1. 主席如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任何一部分，应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务。
2.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另选主席

第 9 条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应另选新主席。

主席的表决权

第 10 条

主席或代理主席的副主席不得参加会议的表决，但可指定其本国代表团成员一人代其表决。

三、总务委员会

组 成

第 11 条

1. 总务委员会由会议主席、副主席、总报告员、主要委员会主席、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和起草委员会主席组成。会议主席，或在其缺席时经其指定的副主席，担任总务委员会的主席。

委员会，但无表决权。

替代成员

第 12 条

会议主席或副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总务委员会会议时，可指定其本国代表团成员一人出席总务委员会会议并代为表决。某一主要委员会主席因故缺席，应指定该委员会副主席为其代理。主要委员会副主席参加总务委员会时，如与总务委员会另一成员同属一个代表团，则在特殊和不损害公平地理分布原则的情况下，无表决权。

职 务

第 13 条

总务委员会协助主席处理会议的一般事务，遵守会议的决定，确保会议工作的协调。

四、会议秘书处

会议秘书长的职责

第 14 条

1. 会议秘书长在本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一切会议上，以秘书长资格执行职务。

2. 在这些会议上，秘书长可以叙述秘书长是他的代表。

秘书处的职责

第 15 条

会议秘书处应根据本规则：

- (a) 口译会议上的发言；
- (b) 接受、翻译、复制和散发会议文件；
- (c) 出版和散发会议正式文件；
- (d) 编印和散发公开会议记录；
- (e) 安排在联合国档案库中保管和保存会议，以及
- (f) 一般执行会议所要求的其他一切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第 16 条

关于会议工作安排的决定

第 18 条

会议应尽可能在其第一次会议上：

- (a) 通过会议议事规则；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并组建其附属机构；
- (c) 通过议程，在通过议程前，议程草案应为会议的临时议程；
- (d) 决定会议的工作安排。

六、会议的进行

法定人数

第 19 条

主席可在至少有三分之一参加会议国家的代表出席时，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均需在有过半数参加会议国家的代表出席时才能作出。

发 言

第 20 条

1. 事先未获主席准许，任何人不得在会议上发言。在不违反第21、22和25至27条的情况下，主席应按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秘书处应负责拟定发言者名单。

2. 辩论应以会议正在讨论的问题为限，如发言者的发言与所讨论的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他遵守规则。

3. 会议可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及每一参加者的代表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次数。关于规定此类限制的动议，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类限制的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无论如何，在会议的同意下，主席应限定关于

定的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他遵守规则。

程序问题

第 21 条

在关于任何事项的讨论中，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照本规则对该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该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主席的裁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所推翻，应继续有效。代表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优先发言权

第 22 条

主要委员会的主席或报告员或附属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代表为了解释有关机构所做出的结论，可以优先发言。

发言报名的截止

第 23 条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名单，并在征得会议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

答辩权

关项目的审议在此之前结束，则在审议结束时作出。

3. 一国代表在一次会议上按本条所作答辩的次数应以每个项目两次为限，第一次不超过五分钟，第二次不超过三分钟。

暂停辩论

第 25 条

代表可随时提出动议，暂停就正在讨论的项目进行辩论。将只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暂停辩论的代表就这一动议发言，然后在不违反第28条规定的情况下，立即对该动议付诸表决。

结束辩论

第 26 条

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不论是否有其他代表已要求发言。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这个动议发言，然后在不违反第28条的情况下，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暂停会议或休会

第 27 条

动议的优先次序

第 28 条

下列按先后次序排列的动议应比提交会议的所有提案和其他动议优先：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提案的实质性修正案的提交

第 29 条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一般应以书面形式送交会议秘书长，由会议秘书长将复制本分发给各代表团。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实质性提案应在各种会议语文文本分发给各代表团24小时之后才能对之进行讨论或付诸表决。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第 30 条

一项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在对之作出决定前由提案人随时撤回。已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关于权限的决定

提案的重新审议

第 32 条

提案一经通过或否决，即不得重新审议，除非会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另作决定。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的代表就重新审议的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七、决定的作出

普遍协议

第 33 条

会议应尽一切努力确保以普遍协议的方式完成会议的工作。

表决权

第 34 条

参加会议的每一国家有一票表决权。

法定多数

第 35 条

1. 在不违反第33条的情况下，会议关于所有实质性事项的决定均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2. 除非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会议关于所有程序事项的决定均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过半数作出。

4. 如果表决时赞成票数和反对票数相等，提案或动议应视为被否决。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词的意义

第 36 条

本议事规则中，“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词是指出席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弃权的代表被认为未参加表决。

表决方法

第 37 条

1. 除第44条另有规定外，会议通常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代表可请求进行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国家开始，按参加会议国家的国名英文字母的次序进行。唱名表决时，每一国家的国名均应点到，由该国代表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

2. 会议借助机械进行表决时，举手表决应改为不作记录的表决，唱名表决应改为作记录表决。代表可请求进行作记录的表决，此种表决时不点参加会议的国家的国名，除非有代表请求点国名。

3. 参加唱名表决或有记录的表决的每一国家的表决情况应列入有关会议的任何记录或报告。

表决守则

第 38 条

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解释投票

第 39 条

代表可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以解释投票为限。主席可限制解释投票的发言时间。提出提案或动议的国家代表，不得就其提案或动议发言解释投票，除非该提案或动议曾被修正。

提案的分部分表决

第 40 条

代表可提议将提案的某些部分分别付诸表决。如有代表反对，应将主张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表决。关于分部分表决的动议，应只准许赞成者两人和反对者两人发言。分部分表决的动议如获通过，提案中后来获得通过的各部分应合为一个整体再由会议作出决定。如果提案的所有执行部分均被否决，该提案应视为整个被否决。

修正案

第 41 条

修正案是对另一项提案只作增删或部分修改的提案。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第 42 条

如对某项提案有修正案时，修正案应先付表决。当某项提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案时，会议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但如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

提案的表决次序

第 43 条

1. 如果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提案，且不属于修正案，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应按照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会议每表决一个提案后，可决定是否表决下一个提案。

2. 修改后的提案应按原提案提交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除非修订的内容与原提案有实质性出入。在此种情况下，原提案应视为已被撤回，修改后的提案应作为新的提案处理。

3. 要求不就提案作出决定的动议，应比该提案优先表决。

选 举

第 44 条

一切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会议在无异议情况下决定不对商定的候选人或国家以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第 45 条

1. 当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选任职位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填补时，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过半数选票和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其人数不得超过应补职位。

2. 如获得此种多数票的候选人少于应补职位数目，则应再投票以补足所余职位。

八、附属机构

主要委员会

第 46 条

会议可设立所需的主要委员会。主要委员会可设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

参加主要委员会的代表

第 47 条

参加会议的每一个国家可派代表一人出席每一个主要委员会。它还可向这些委员会派出若干名必要的副代表和顾问。

其他委员会和工作组

第 48 条

1. 除以上所述委员会外，会议可设立它认为执行职务所必要的委员会和工作组。
2. 每一委员会可设立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

主席团成员

第 49 条

除第6条另有规定外，每一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应选举自己的主席团成员。

法定人数

第 50 条

1. 主要委员会主席可在至少有四分之一参加会议国家的代表出席时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的作出均需有参加会议的过半数国家代表出席。

○ 为多于八千人或八千以下一千人 为六千人或六千以下一千人 小于一千人或一千以下

主席团成员，会议的进行和表决

第 51 条

上文第二章、第六章(第19条除外)和第七章所载规则作适当修改后适用于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议事，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全权证书委员会、各主要委员会、其他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主席可行使表决权，以及
- (b) 各主要委员会、其他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决定须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过半数作出，但某项提案或修正案的重新审议须有第32条规定多数。

九、语文和记录

会议语文

第 52 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为会议语文，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会议各主要委员会、其他委员会、小组委员会

正式文件所用语文

第 54 条

会议的正式文件应以会议各种语文散发。

会议的录音记录

第 55 条

世界会议及主要委员会的会议应按联合国的惯例做录音记录，并予以保存。除会议或有关主要委员会另有决定外，工作组会议不做录音记录。

十、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一般原则

第 56 条

本会议的全体会议和任何委员会的会议，均应公开举行，除非该机构决定特殊情况需要举行非公开会议。本会议全体会议在非公开会议上作出的一切决定应尽早在全体会议的公开会议上宣布。

第 57 条

会议的总务委员会和会议附属机构的主席团会议不公开举行。

非公开会议的公报

第 58 条

非公开会议结束后，有关机关的主任（司长）可以进入新闻发布会会场。

十一、其他参加者和观察员

收到联合国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
联大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届会和工作的各组织的代表

第 59 条

收到联合国大会长期邀请参加其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届会和工作的组织所指派的代表有权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各主要委员会及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

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

第 60 条

应邀参加会议的民族解放运动所指派的代表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讨论，并酌情参加所有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就对这些民族解放运动尤为重要的任何问题所进行的讨论。

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代表

第 61 条

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所指派的代表可参加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讨论，并酌情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对各该机构活动范围内的问题的讨论。

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第 62 条

应邀参加会议的其他政府间组织指派的代表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和各主要

委员会的讨论，并酌情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对各该组织活动范围内的问题的讨论。

有关联合国机构的代表

第 63 条

联合国有关机构指派的代表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讨论，并酌情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对各该机构活动范围内的问题的讨论。

各国人权组织的代表

第 64 条

各国保护和增进人权组织指定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讨论，并酌情参加所有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就它们活动范围内的问题所进行的讨论。

联合国人权和有关机构的代表

第 65 条

人权委员会主席、人权机构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审判委员

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第 66 条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且在人权领域里负有责任的非政府组织和参加了筹备委员会或区域会议工作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可指定经它们适当授权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及其各主要委员会，并酌情参加各委员会或工作组就他们活动范围内的问题所进行的讨论。

书面陈述

第 67 条

第59至66条中所述的指派代表提交的书面陈述，应由秘书处按该陈述在会场上提供给秘书处分发的份数及语文分发给各国代表团，但以非政府组织名义提交的陈述必须与会议工作有关并述及该组织专门管辖的事项。

十二、议事规则的暂停适用和修正

暫停适用的十二

